债券代码: 123117

证券简称: 健帆生物

债券简称: 健帆转债

公告编号: 2022-090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符合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3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3,421 份,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 0.18%。
-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 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9月2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 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1,413,4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4.85元/份。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 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 见。2019年11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 2、2019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1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 3、2019年11月20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确定以 2019 年 12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05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438.55 万份股票期权。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最终登记数量为 438.55 万份,授予人数为 505 人。
- 5、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 6、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 41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278.7584 万份股票期权。
- 7、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

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 8、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的议案》。
- 9、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条件已满足,公司同意已获授股票期权的符合条件的33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自主行权共1,413,421份股票期权。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层面未满足全额行权条件,尚有 1,002,144 份股票期权需注销。除此差异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 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

根据《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 30%。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届满。

2、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		
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		
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2、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86.80%;以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117.77%,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 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 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 情况如下表所示:

	. `	
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优秀	100%	
良好	80%	
较好	65%	
合格	50%	
不合格	0	

4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 (1) 16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100%可行权;
- (2) 10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为"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80%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将由公司 注销:
- (3) 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较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65%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将由公司 注销;
- (4) 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50%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将由公司 注销;
- (5) 4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本期行权额 度均不能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 (6)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 个人本次激励计划已被授予但尚未行 权的股票期权将全部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 339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总数为 1,413,421 份。

四、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种类、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 1、可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094/194774 244	(份)	(份)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39人)	5,432,100	1,413,421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4.85 元/份。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 应的调整。
 -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 自手续办理结束后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止。
 - 6、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7、个人所得税: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8、本激励计划无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

五、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必

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本 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 发生变化。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805,497,338股增加至806,910,759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459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 1、16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100%可行权;
 - 2、109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80%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 3、38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好",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65%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 4、3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行权额度的 50%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 5、4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本期行权 额度均不能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 6、7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个人本次激励计划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全部由公司注销。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3、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 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及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条件,并已履行 必要的程序;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健帆生物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十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 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